

UCP600 解读与例证

ANALYSES AND ILLUSTRATIONS OF UCP600

阎之大 著

*ANALYSES AND
ILLUSTRATIONS OF
UCP600*



中国商务出版社

UCP600 解读与例证

ANALYSES AND ILLUSTRATIONS OF UCP600

阎之大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7 年 10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UCP600 解读与例证 / 阎之大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80181-775-4

I. U… II. 阎… III. 信用证—国际惯例 IV. 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1913 号

UCP600 解读与例证

作 者 阎之大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电 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设计制作 深圳市海天龙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深圳市美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34.5 印张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181-775-4/F·1074

定 价 96.00 元

发 行 《UCP600 解读与例证》发行室 (0755-82738562)

经销/邮购 电话: (0755) 82738562、13714008600

传真: (0755) 82738562

Email: bookucp600@163.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69744、13714008600

序 言

经过几年严谨、缜密的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终于从2007年7月1日起付诸实施了。新惯例反映了金融、贸易、运输、保险、法律及信息科技的最新发展，必将成为今后十几年乃至更长时间内，信用证范畴下企业国际贸易与银行国际结算的标准与指南。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进出口保持了较快发展，今年有望突破2.1万亿美元，成为拉动GDP增长的主要力量之一。虽然近年来国际结算手段不断推陈出新、金融工具日新月异，但信用证结算方式一直居于基础的、核心的地位。经过近三十载的摸索和锤炼，国内外贸、银行等领域人士的信用证知识从无到有，从知之甚少到比较熟悉，对其原理、流程和框架已经有了基本的了解，同时也存在一些缺憾。一是由于没有对应的案例配合，对UCP的条款解读过于“本本化”；二是缺乏足够的ICC权威观点印证与支持自己的理解，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三是尚未完全消化和吃透UCP原理，用于实际问题之分析与解决；四是对新规则、新趋势不够敏锐，“热身”较慢。

鉴于此，本书旁征博引，结合已经出现或可能发生的案例，对UCP600进行了全面的解读，这也是本书的一个突出特点。本书在对UCP600进行逐条解读的同时，还引用了对应的事例进行印证分析，从而将枯燥的条款、晦涩的术语还原为鲜活的案例，增强了可读性和可信度，实现了理论规则与业务实践的融会贯通。此外，本书对所涉案例与问题的分析、结论与答案均注明ICC出版物的编号及出处，以便为单证制作与审核尤其是对外交涉提供ICC官方论点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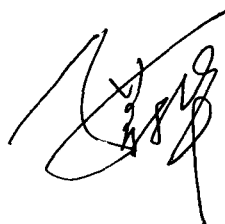
本书围绕进出口企业、银行单证人员及相关人士迫切需要了解与掌握的问题，力图阐述和剖析，UCP600之于UCP500发生了什么变化，建立了哪些新的标准，树立了怎样不同于以往的单证审核与制作观念，对今后的信用证业务将产生怎样巨大的影响，如何理解与把握具体条款以指导实际业务及规避潜在风险，以及新惯例尚待进一步澄清的问题等。

本书作者阎之大，系国内资深的信用证专家，现为招商银行国际业务部特聘专家。作者利用作为国际商会UCP600初稿咨询组中国成员的机会，全程跟踪参与了新惯

例的酝酿与讨论，对新规则修订的背景、主要争议、焦点问题等均具有全面的了解和透彻的领悟。在此过程中，作者以敏锐的意识和专业的直觉，从UCP修订启动之初即开始构思，此后又广泛收集材料，不断听取专家学者和一线人员的意见，最后伏案三年、直至付梓。

本书解读深入，见解独到，案例丰富，资料翔实，既深刻解读了UCP600条款，又通过对案例的分析与处理把握了ICC解决实际问题的精髓，同时对银行及进出口企业在实务中如何规范业务操作、规避潜在风险、维护自身利益等提出了中肯的意见。毋庸置疑，本书不仅会对有关人员理解与运用UCP600提供必要的帮助，对我国信用证业务及进出口贸易与国际结算事业的发展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董事会 副主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马蔚华)

2007年10月8日

目 录

第 1 条 统一惯例的适用	1
1.1 跟单信用证的产生与演变	1
1.1.1 使用跟单信用证的原因	1
1.1.2 跟单信用证简史	2
1.2 UCP的产生与演变	2
1.3 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及保函对适用UCP的简单比较	3
1.4 并非本惯例所有条款都适用备用信用证	4
1.5 信用证可以对惯例规定进行修改或排除，信用证规定高于惯例	4
1.6 并非UCP的任意一个条款都可以修改与排除	5
1.7 依据本惯例开立的信用证必须表明对UCP的适用	6
1.8 以SWIFT方式开立与通知的信用证是否需要注明信用证受UCP约束	6
第 2 条 定 义	8
2.1 定义的重要性	8
2.2 通知行	9
2.3 申请人是否为信用证当事人的澄清	9
2.3.1 从信用证各方的法律关系讲，申请人不是当事人	9
2.3.2 在信用证的业务操作层面，申请人是信用证的当事人	9
2.4 一个信用证是否可以有多个申请人	10
2.5 银行日	11
2.6 银行日的时间有多长	11
2.7 受益人	12
2.8 保兑	13
2.9 与开证行相比，保兑行的责任是附加的吗	13
2.10 保兑行的承付或议付是终局性的，对受益人无追索权	14
2.11 保兑行	14
2.12 沉默保兑及风险参与	15
2.13 已转让信用证的保兑	15
2.14 信用证及其常见名称	16
2.15 承付	16

2.16 开证行.....	18
2.17 议付—UCP500议付的定义及不足	18
2.18 UCP600对议付的定义, 涉及了远期议付的概念	19
2.19 UCP600议付定义可能产生的问题	20
2.20 议付与押汇的基本区别.....	21
2.21 被指定银行.....	21
2.22 交单.....	22
2.23 相符交单.....	23
2.24 交单者.....	24
第3条 解 释	26
3.1 新惯例比UCP500的进步.....	26
3.2 单复数词形互相包括	26
3.3 依据本惯例开立的信用证是不可撤销的	27
3.4 删除了可撤销信用证, 实务中如有需要, 如何开立	28
3.5 单据的签字及签字方式	28
3.5.1 所谓“签字”及签字方式	28
3.5.2 UCP规定不必签字的单据	29
3.5.3 UCP规定必须签字的单据	29
3.5.4 信用证要求单据签字并盖章.....	29
3.5.5 公司函头信笺上的签字视为该公司的签字	29
3.5.6 签字者是否需要注明名称或身份	30
3.5.7 签字与出具的关系	30
3.5.8 何谓FACSIMILE SIGNATURE	32
3.5.9 签字方式的多样性及二位一体签章的风险	32
3.5.10 复写单据上的复写签字	33
3.5.11 保险单据的复写签字	33
3.5.12 受益人出具的单据由不同的人签字	33
3.5.13 签字不清楚, 信用证对签字的要求就不能认为已经履行	33
3.5.14 单据上设计的签字栏目或签字空间并不意味着必须签字	34
3.5.15 一份多页单据如何签字	34
3.6 单据须履行法定手续、签证、证实时, 如何处理	35
3.7 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的分支机构被视为独立的银行	35
3.8 一家银行的国内分支机构属于同一银行	36
3.9 拒付通知或单据发往位于同一国家的另一分行是否满足了信用证的需要	37
3.10 信用证限制A分行议付, 但却由与A分行位于同一国家的另一分行议付	37
3.11 模糊语言描述单据的出具人.....	37

3.12 “立即”、“尽快”、“迅速”等用语	38
3.13 ON OR ABOUT	39
3.14 关于“装运日期”的术语	40
3.15 关于“付款到期日”的术语	40
3.16 “上半月”、“下半月”及“上旬”、“中旬”、“下旬”	41
第4条 信用证与合同	43
4.1 “独立抽象性原则”与“单证相符原则”是信用证赖以存在的两大基石	43
4.2 信用证的独立性	43
4.2.1 信用证与其基于的合同无关, 即便是信用证对基础合同有所援引	44
4.2.2 申请人不得利用自己与开证行的关系影响开证行的付款	44
4.2.3 申请人不得利用自己与受益人的关系影响开证行的付款	45
4.2.4 受益人不得利用银行间的关系	45
4.2.5 受益人不得利用银行与申请人的关系	45
4.3 不应将合同、形式发票等文件作为信用证的组成部分	45
4.4 合同或形式发票是否可以作为信用证的组成部分	46
第5条 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47
5.1 信用证的抽象性及与UCP500的比较	47
5.2 如何理解银行也不处理服务或履约行为	47
5.3 以单据为唯一依据的具体案例	48
5.4 欺诈例外原则的形成	49
5.5 质量及数量的欺诈	50
5.6 欺诈例外的例外原则	50
5.7 何谓善意	51
5.8 法院受理“欺诈例外”诉讼的条件	51
5.9 欺诈例外原则不适用于善意第三者	52
5.10 止付令的滥用	53
5.11 止付令的效力	54
5.11.1 如开证行收到法院止付令, 它必须服从, 但也可以进行交涉	54
5.11.2 如果法院已经禁止其付款, 开证行便没有付款责任	55
5.11.3 开证行承兑了远期汇票, 之后接到了法院的止付令	55
5.11.4 让法庭更多知晓UCP原则可能会减少其干预信用证问题的产生	55
5.11.5 开证行可以主动提醒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止付令	55
第6条 适用性、到期日和交单地点	57
6.1 信用证必须指明在哪家银行有效	57
6.2 变化之一—任何信用证都可以开立为自由信用证	58
6.3 变化之二—适用于被指定银行的信用证同样适用于开证行	58

6.4 受益人绕过被指定银行直接交单开证行时信用证适用性的转移	59
6.5 单据通过非被指定银行提交是否构成不符点, 开证行与非被指定银行应该 如何处理	60
6.6 信用证的类型与原始意义	61
6.6.1 即期信用证包括即期付款与即期议付两种	61
6.6.2 远期信用证包括迟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及远期议付信用证	62
6.7 四种类型信用证的趋同	63
6.8 本惯例仍然保留四种类型信用证, 且信用证必须注明属于何种类型	64
6.9 信用证类型与汇票要求	65
6.10 信用证类型与汇票付款人	66
6.11 汇票的承兑	66
6.12 汇票的背书	67
6.13 何谓“不得开立汇票以申请人为付款人的信用证”	68
6.14 信用证要求及UCP排斥以申请人为付款人的汇票的原因	68
6.15 如何处置以申请人为付款人的汇票	69
6.16 汇票是否为单据	69
6.17 汇票与欺诈例外的例外及信用证类型的选择	70
6.18 汇票的票期与到期日	71
6.19 汇票以被指定行为付款人, 开证行却以自己见票为基础计算到期日	73
6.20 汇票制作及审核要点及建议	73
6.21 ICC关于追索权观点小结	74
6.21.1 被指定银行在付款信用证项下对受益人无追索权, 在议付信用证项下有追 索权	74
6.21.2 议付信用证项下, 开证行和保兑行对受益人无追索权	74
6.21.3 保兑行对交单行无追索权	75
6.21.4 备用证下保兑行向受益人付款后无追索权	75
6.21.5 议付行议付时没有指出有关不符点, 开证行据以拒付, 议付行对受益人有 追索权吗	75
6.21.6 对申请人的追索权	76
6.21.7 欺诈情形下的追索权	76
6.21.8 如果汇票批注了“不得追索”字样, 议付行是否仍有追索权	76
6.21.9 议付行对开证行的追索权	77
6.22 交单到期日与信用证效期的关系	77
6.23 不能将EXPIRY DATE OF THE CREDIT理解为信用证作废日的依据	78
6.24 为承付或议付规定的到期日将被视为交单的到期日	78
6.25 将承付或议付的到期日视为交单到期日的不足	79

6.26 信用证规定议付必须在装运日7天后进行	79
6.27 交单地点与信用证有效银行的关系	80
6.28 单据必须提交的最迟期限	81
6.29 明确了提交单据的非被指定银行的身份	82
6.30 最晚交单的DATE 与DAY	82
第 7 条 开证行的责任	84
7.1 开证行承付责任的起始时间为相符单据提交到开证行或被指定银行	84
7.2 开证行有HONOUR的责任, 但不能议付	85
7.3 被指定银行有权不承付或议付	85
7.4 开证行受信用证约束的起始时间及“一经开立”的含义	86
7.5 开证行不可撤销付款责任的终止时间	87
7.6 开证行对被指定银行的偿付责任	87
7.7 单据由非被指定银行提交到开证行, 开证行的责任是什么	89
7.8 非被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 开证行的责任是什么	89
7.9 受益人是否可以直接寄单开证行, 开证行的责任是什么	90
第 8 条 保兑行的责任	92
8.1 保兑行的责任与开证行相同	92
8.2 为何强调保兑行的议付对受益人无追索权	93
8.3 保兑行也是被指定银行吗, 为什么会出现两个被指定银行	93
8.4 保兑责任起始时间的确立及保兑责任确立的条件	94
8.5 保兑行偿付被指定银行的规定与实务的脱节	94
8.6 被要求加保但不愿加保时应如何处理信用证	95
8.7 SWIFT MT700关于保兑的表达带来的疑问	96
8.8 单据绕过保兑行直接交到开证行, 保兑行是否还承担承付或议付责任	96
8.9 保兑能防范什么风险, 开证行被止付对保兑行有何影响, 能否部分保兑	97
8.10 国内M银行的A分行保兑, B分行议付, B分行对受益人是否有追索权	97
8.11 不符点单据的处理与保兑责任的解除	98
8.12 保兑行对前两批不符点单据付了款, 却拒付了含有同样不符点的第三批 单据	98
8.13 保兑信用证对出口方的弊端	99
第 9 条 信用证与修改的通知	101
9.1 未加保兑的通知行没有承付或议付的责任	101
9.2 通知即意味着确认了表面真实性	102
9.3 为何建立“第二通知行”的概念	102
9.4 谁来选择第二通知行	103
9.5 如果信用证限制在通知行议付, 指的是第一通知行还是第二通知行	104

9.6 第二通知行与第一通知行责任相同, 是否都可以收取通知费	104
9.7 信用证及修改须经同一银行通知	104
9.8 为何通知行可以选择通知信用证, 不通知必须如何办理	105
9.9 通知行不享有“5个银行工作日”	106
9.10 何谓“不延误”	106
9.11 不能核验真实性必须不延误地告知前手; 若仍选择通知, 则必须如实告知后手	107
9.12 规定通知行“必须”如此行事, 而其未照办时承担什么责任	107
9.13 删除了UCP500第12条之“不完整不清楚的指示”条款	108
第 10 条 修 改	109
10.1 信用证的修改与撤销必须经过开证行的同意, 不必经过申请人的同意	109
10.2 信用证的修改与撤销必须经过受益人的同意	110
10.3 无须经受益人同意便可修改信用证的特殊情况	110
10.4 为何信用证的修改与撤销必须经过保兑行的同意	110
10.5 何谓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ARTICLE 38	111
10.6 开证行受修改约束的起始时间	112
10.7 保兑行可以保兑或不保兑修改, 保兑行受修改约束的起始时间	112
10.8 条款提示及与UCP500的比较	113
10.9 受益人可以通过交单表示接受或拒绝修改, 对开证行与申请人的不便	113
10.10 为何仍允许受益人以交单表示接受或拒绝修改	114
10.11 本款的四点不足	114
10.12 通知行应将受益人接受或拒绝修改的通知告知前手	115
10.13 接受同一修改中的部分内容视同拒绝接受修改	115
10.14 修改中加列“不通知是否拒绝即视为接受”的语句将不予理会	116
10.15 修改中加列“不通知是否接受即视为修改失效”的效力	117
第 11 条 电讯传递和预先通知的信用证及修改	118
11.1 经证实的电讯视为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 其后邮寄的证实书无效	118
11.2 “详情后告”及邮寄证实书与有效信用证或修改	119
11.3 发出“预先通知”的银行有责任不延误地开出有效信用证或修改	119
11.4 开立预先通知后是否绝对必须开立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	120
11.5 电讯传递何所指, 包括传真开立的信用证吗	120
第 12 条 指 定	122
12.1 信用证为什么要指定被指定银行	122
12.2 开证行的指定与被指定银行的责任	123
12.3 被指定银行接受指定后是否可以反悔	124
12.4 被指定银行未接受指定还是被指定银行吗	124

12.5 迟期付款及承兑信用证项下, 被指定银行可以提前向受益人融资·····	124
12.6 不同法律对于远期信用证项下融资的规定不同·····	125
12.7 为何允许被指定银行在远期信用证项下融资·····	126
12.8 允许对远期信用证提前融资带来的不足·····	127
12.9 未保兑的被指定银行接收、审核并寄单据不使其承担承付或议付的责任·····	128
第 13 条 银行间的偿付安排 ·····	129
13.1 如果规定偿付行, 信用证必须明确是否适用URR ·····	129
13.2 如果信用证声明偿付不适用URR, 则自然适用本条的规则 ·····	130
13.3 开证行必须给予偿付行偿付授权, 偿付授权必须具备的内容·····	130
13.4 非被指定银行索偿的风险·····	131
13.5 信用证不得要求索偿行向偿付行提供单证相符证明, 要求了是否可以不予理会·····	132
13.6 ICC关于是否需要提供“单证相符证明”的观点 ·····	132
13.7 单证不符时是否仍可以索偿·····	133
13.8 索偿行首次索偿未果时, 谁承担利息损失及相关费用·····	133
13.9 开证行是否必须赔付索偿行因偿付所需时间而产生的利息·····	134
13.10 关于偿付行费用的四点规定 ·····	135
13.11 “开证行之外的一切费用由受益人承担”是否包括偿付行费用 ·····	136
13.12 偿付行未能于第一次索偿时偿付, 开证行不能解除偿付责任 ·····	137
13.13 开证行如何向没有索偿资格的银行付款 ·····	137
13.14 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525 ·····	138
第 14 条 单据的审核标准 ·····	139
14.1 条款提示及与UCP500的比较 ·····	139
14.2 有责任按照UCP的标准审核单据的银行·····	139
14.3 删除了“合理谨慎”的措辞·····	140
14.4 “表面上”的含义及UCP600与UCP500的不同·····	140
14.5 以什么作为审核单据的标准·····	141
14.6 谁有权利享有本款规定的审单时间·····	142
14.7 审核单据的时间由7天修改为5天, 及对相关方的影响·····	142
14.8 什么是“合理时间”, 为何将其删除 ·····	143
14.9 交单日的确定, 收发部门接收单据·····	143
14.10 单据由开证行在U国的分行转寄其总行的单证中心处理, 审单时间以谁收到为准 ·····	144
14.11 仅工作半天的星期六是否视作一个银行工作日 ·····	144
14.12 “5个银行工作日”可能带来的问题·····	145
14.13 5个银行工作日不因交单日当天或之后信用证效期或最晚交单日的到来	

而缩短	145
14.14 信用证要求两次寄单时应如何分配单据, 5个银行工作日从收到哪个批 次的单据开始	146
14.15 单据的邮寄方式、次数不符合信用证规定是否构成不符点	147
14.16 为何规定装运日之后必须交单的期限	147
14.17 该日期仅适用于交单中含有本惯例规定的运输单据的正本	148
14.18 退修改单据的再提交必须在交单期与效期之内吗, 是否构成两次交单	148
14.19 被指定银行应在何时将单据提交开证行	149
14.20 开立信用证时确定装运日之后最晚交单期限应考虑的因素	149
14.21 装运日之后的最晚交单期限与最晚装期及信用证效期的关联	150
14.22 可以在信用证效期之后提交的单据	150
14.23 单据在效期内提交, 付款到期日在效期之后, 是正常现象吗	151
14.24 装运日后的最晚交单期限不适用备用信用证	151
14.25 UCP的措辞提供了将审核标准执行为严格相符标准的可能性	152
14.26 严格相符原则的含义、理论依据及对申请人与受益人的意义	152
14.27 严格相符标准使信用证这一付款工具变成了拒付工具	153
14.28 严格相符原则的演变趋势—宽松	154
14.29 严格相符标准宽松的具体规定举例	155
14.29.1 缩略语	155
14.29.2 数学计算	155
14.29.3 拼写与打印错误	155
14.29.4 多页单据的签字与背书	156
14.29.5 唛头	156
14.29.6 单据名称和联合单据	156
14.29.7 单据中受益人与申请人的地址及联络细节	157
14.29.8 产地证的出具人	157
14.29.9 产地证的内容	157
14.29.10 产地证的收货人	157
14.29.11 UCP中的规定	158
14.30 “相符”指谁与谁相符	158
14.31 单证人员应该建立诚信的单证审核观	159
14.32 被指定行没有审核出开证行凭以拒付的不符点, 对受益人承担什么责任	160
14.33 单证审核中的一些重要论点	161
14.33.1 单据审核是一门艺术,不是一门科学	161
14.33.2 信用证系用来提供付款, 而不是阻止付款	161
14.33.3 不能希望审单人员成为运输或保险行业的专家	161

14.33.4 单据的相符与不符没有限度，单据不是相符就是不符	162
14.33.5 UCP不是也不能给实务中产生的每个问题提供答案	162
14.33.6 “相符”不是“相同”，但应该十分接近于“相同”	162
14.33.7 审单过程中出现的许多问题本可以避免或解决	162
14.34 并非所有单据都必须有货物描述	162
14.35 货物描述用通称的原因	164
14.36 何谓统称及实务中的用法	164
14.37 单据货物描述用统称引发的案例	165
14.38 为何措辞为“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	166
14.39 何谓“出具”	166
14.40 UCP600已经明确出具者的单据	166
14.41 UCP600关于运输单据的出具是如何规定的	167
14.42 借签提单一运输单据的出具者可不同于承运人、船东、船长或租船人	167
14.43 单据必须具有其应有的功能，避免了UCP500的不足可能导致的问题	168
14.44 单据可以没有名称但内容必须看来满足了信用证要求的单据的功能	168
14.45 本款的规定可能带来的问题	170
14.46 如何处理信用证未要求的单据	171
14.47 信用证条件应单据化，银行对非单据化条件不予理会	171
14.48 不要忽视“未定非单据化条件”	173
14.49 注意TERMS 与 CONDITIONS的区别	174
14.50 必须具有出具日期的单据	174
14.51 单据的出具日期与该单据的提交日期的关系及对本款措辞的澄清	175
14.52 单据的出具日期与信用证开立日期的关系—出具日期可以早于信用证 开立日期	176
14.53 单据的出具日期与装运日期的关系	176
14.54 本条的措辞带来的问题	177
14.55 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地址无须与信用证或其他规定单据中所载相同	178
14.56 发票未显示受益人地址是否视为不符	179
14.57 任何单据中注明的发货人或托运人无须为信用证的受益人	179
14.58 关于日期的案例	180
14.58.1 非实质性不符的日期错误	180
14.58.2 实质性不符的日期错误	180
14.58.3 随船证明的出具日期迟于装运日期	180
14.58.4 产地证日期迟于装船日期	180
14.58.5 检验证书、质量证、卫生证日期迟于装运日期	180
14.58.6 通过对单据无关方附加的信息推论单据的相符性	181

14.58.7 证明已经被邮寄的单据的出具日期晚于邮寄日期	181
14.58.8 单据日期自身相互矛盾	181
14.59 日期的不同表达方式	181
14.60 打印错误	182
14.60.1 邮区号应为“2056”，误作“0256”	182
14.60.2 发票中受益人名称不同于信用证规定	182
14.60.3 收货人名称中漏掉了和“Ltd”意思相同的词语构成不符点	183
14.60.4 AGENTS与AGENT	183
14.60.5 提单被通知人前漏掉冠词THE	183
14.60.6 BUILT与REBUILT	183
14.60.7 QUANLITY指QUALITY还是QUANTITY	184
14.60.8 货物名称为RAYON，传递中变字为RAYGN	184
14.60.9 ENDS打印为AND	184
14.61 对修改的更正与证实	184
14.61.1 单据有错误是否可以修改	184
14.61.2 哪些单据的错误修改和变更之后必须证实	184
14.61.3 谁对单据进行修改和变更	185
14.61.4 谁对修改和变更进行证实	185
14.61.5 如何对修改和变更进行证实	185
14.61.6 单据经过了合法化、签证、确认	186
14.61.7 对汇票修改的证实	186
14.61.8 同一份单据内使用多种字体、字号或手写	186
14.61.9 当一份单据包含不止一处修改或变更	186
14.62 关于号码的案例	186
14.62.1 手写的信用证号码	187
14.62.2 快递收据未注明信用证号码	187
14.62.3 议付行的寄单收据没有注明信用证号码	187
14.62.4 运输单据缺少信用证号码	187
14.62.5 信用证要求单据表明合同号码而未照办时是否可以拒受单据	188
14.62.6 错写集装箱号码	188
14.62.7 错误引用信用证提供的形式发票的号码	188
14.62.8 在信用证开证日前签发的单据上引用信用证号码	188
14.62.9 一份单据上的合同号码为111111，另一份单据显示为11.11.11	188
14.62.10 提单之外的单据上的船名缺少航次	189
14.62.11 单据中错误地显示了信用证未要求的传真号码	189
14.62.12 信用证的货物描述为总合同号，单据中针对每批装运显示了分合同号	189

14.62.13 信用证要求不得显示发票号码, FORM A产地证必须显示号码	189
14.62.14 产地证显示另外的发票号码	190
14.63 关于语言的规定与案例	190
14.63.1 信用证“一切单据用英语”的要求是否包括单据的签章	190
14.63.2 显示出具者的印章为德语	190
14.63.3 单据签字处加盖了英语与汉语两枚印章, 汉语印章显示的不是信用证规定的 出具人	191
14.63.4 信用证要求一切单据用英语, 但汇票印就的部分栏目未用英语	191
14.63.5 发票的一些细节未用信用证要求的法语	191
14.63.6 用双语出具单据被拒付	191
14.63.7 单据上租船合约的日期未用英语	192
14.63.8 引述词典以证实单证相符	192
14.63.9 单据使用汉语和英语, 但两种语言翻译不一致	193
14.64 金额、重量、数量、单位	193
14.64.1 银行不检查单据中的数学计算细节	193
14.64.2 提单用毛重, 其他单据用净重	194
14.64.3 两个单据显示的毛重与净重相同	194
14.64.4 提单上毛重删去尾数后与其他单据不同	194
14.64.5 发票大小写金额拼写错误导致不符	194
14.64.6 空运单据“件数”栏内写一个数字, 其他单据注明数字后外加单位名称	195
14.64.7 装箱单与提单仅有数字, 未注明重量单位	195
14.64.8 损耗报告上的数量不同于其他单据上的数量	195
14.64.9 发票上的小数点互不一致, 分节号与小数点混用	195
14.64.10 提单可以只显示货物名称, 没有必要提及货物数量	196
第 15 条 相符交单	197
15.1 相符交单下开证行、保兑行与被指定行的责任及对单据的处置	197
第 16 条 不符点单据、不符点放弃及拒付通知	199
16.1 关于单据审核、不符点放弃及拒付通知的专门性文件	199
16.2 交单不符时相关银行的权利	199
16.3 如何联系申请人接受不符点	200
16.4 只要拒付不超过5个银行工作日, 联系申请人放弃不符点没有时间限制	201
16.5 被指定银行必须发出拒付通知一本款的规定与实务的脱节	203
16.6 只能发出“一次性”拒付通知	203
16.7 第一个通知仅陈述不符点, 第二个通知声明拒付, 都在7个工作日之内	204
16.8 开证行发出付款通知后, 又在7个工作日内发出拒付通知	204
16.9 必须标明“拒付”字样及被判拒付无效的案例, MT734格式拒付通知	205

16.10 拒付通知必须提出据以拒付的每一个不符点	206
16.11 单据在未获付款之前所有权属于谁	208
16.12 增加两项处理单据选择的原因	208
16.13 拒付通知中银行对单据处置的四种方式及处置方式的选择先后	210
16.14 开证行违背“持单听凭指示”的声明, 将1/3提单释放给了申请人	211
16.15 不符点的表达可能决定拒付电是否成立	211
16.16 对退修改单据中新不符点的审核, 申请人及开证行拒付的技巧	213
16.17 接受过的不符点可以拒付吗	213
16.18 应注意拒付通知中的措辞	214
16.19 拒付电不能声称“因申请人拒绝接受不符点”	216
16.20 是否可以接受交单者的指示代为修改单据	216
16.21 信用证失效是不符点吗	216
16.22 寄单行提出不符点的方式及注意事项	217
16.23 开证行是否可以对已经接受的电提不符点拒付	218
16.24 作托收寄单	218
16.25 拒付通知必须以电讯方式, 不可能时以其他快捷方式发出及案例	219
16.26 电讯方式是否包括电话通知	220
16.27 5个工作日最后一刻拒付潜在的风险	220
16.28 任何情况下均将5个银行工作日用尽是允许的吗	221
16.29 即便持单听凭指示, 也可以随时退回单据	222
16.30 拒付的银行是否有义务对提单进行必要的背书	222
16.31 未能按照本条规定发出拒付通知, 无权宣称交单不符的银行	223
16.32 开证行或保兑行有权索回已偿付的款项及利息	224
16.33 索偿行退回款项的时间	224
16.34 不能要求偿付行冲回已经偿付的款项	225
16.35 ICC关于银行收取不符点费的观点, 被指定银行可以收取该项费用吗	225
16.36 删除了担保议付条款	226
第 17 条 正副本单据	227
17.1 信用证规定的每一种单据必须至少提交几份正本	227
17.2 正本单据(一)	228
17.3 正本单据(二)	229
17.4 风靡全球的“ORIGINAL”章及对MARKED AS ORIGINAL的误解	229
17.5 本条规定存在的不足	230
17.6 运输或保险单据的复印件签字或标明正本后能够作为正本吗	231
17.7 标明DUPLICATE字样的单据是否为正本	231
17.8 正本可以代替副本, 但需注意两点	232